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19.9%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及接納銷售股份。

完成已於簽署該協議時同步落實，而本集團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及接納銷售股份。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賣方；及
(b) 買方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商人Shiu Shu Ming先生，彼直接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買賣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及接納銷售股份。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1,8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19.9%(即賣方持股比例)。

買方已於該協議日期以香港持牌銀行出具之支票向賣方支付代價。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已於簽署該協議時同步落實，而本集團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

以下為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750	3,746
除稅後虧損淨額	2,743	3,746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1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賣方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虧損。考慮到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加上目標公司缺乏正面財務貢獻，董事視出售事項為本集團精簡架構及善用財務資源之良機。本公司可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該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銷售股份將不再入賬列作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虧損約500,000港元，即代價與銷售股份未經審核賬面值約2,300,000港元之間差額。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19.9%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2)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8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目標公司19.9%股權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買方」	指	Dragon Solu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318,4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9.9%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harming Glob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